

邀请竞投兴趣表达书
营办「大水坑 – 马料水 – 大美督」街渡渡轮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运输署现邀请有兴趣人士(「倡议人」)递交竞投兴趣表达书(「意向书」),以表达是否有意按照运输署署长(「署长」)根据《渡轮服务条例》(第 104 章)(「《条例》」)发出的渡轮服务牌照(「牌照」),营办「大水坑 – 马料水 – 大美督」街渡渡轮服务(「渡轮服务」)。

2. 渡轮服务预计在 **2024 年第三季**开办,或如情况有此需要,在署长咨询渡轮服务准营办商后所决定的较后日期开办。

邀请意向书的目的

3. 是次邀请意向书并非邀请申领牌照或招标,亦非此类邀请的一部分。是次邀请或政府就是次邀请所收到的任何意向书,不会构成营办渡轮服务的要约或任何有可能就渡轮服务缔结的合约的基础。根据《条例》,署长在批出牌照时有绝对酌情权。本邀请书的内容不会损害、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署长根据《条例》获赋予的权力或酌情权。政府在决定是否以公开投标形式挑选渡轮服务营办商时,以及若以公开投标形式时是否批准有关渡轮服务的申请时有绝对酌情权。

提交意向书

4. 每名倡议人应提交包含以下各项的建议：
- (a) 按照附件 1所订格式表明其有兴趣营办渡轮服务；
 - (b) 按照附件 2所订格式提供其资料,包括营办及管理渡轮服务的经验及能力等；及
 - (c) 按照附件 4所订格式,就基本渡轮服务计划建议收费,而其班次、船只及顾客服务计划应符合附件 3所订的最低要求。
5. 倡议人可提供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6. 指明表格(附件 1、2 及 4)及基本服务要求的资料(附件 3)由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可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在下列地址索取：

九龙
旺角联运街 30 号
旺角政府合署 7 楼
运输署
新界分区办事处
运输管理(新界)部

7. 所有意向书应放于密封信封内，在信封面清楚注明「营办「大水坑 - 马料水 - 大美督」街渡渡轮服务意向书」，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正午 12 时**或以前送抵上述运输署地址。如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香港时间)至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期间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提交意向书的截止日期会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香港时间)。**逾期递交的意向书概不受理**。就本段而言，「工作天」指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公众假期条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众假期，以及在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的日子。

政府的权利和免责声明

8. 倡议人就是次邀请提交意向书时，便被视为接纳本邀请书的所有条款。

9. 政府保留权利，可在考虑任何牌照申请或日后进行招标时更改渡轮服务的任何营运安排及其他规定，亦可取消是次邀请，以及不考虑接受任何申请或进行招标或发出任何牌照。

10. 倡议人须自行承担就是次邀请筹备和提交意向书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开支。

11. 是次邀请书(包括随附的指明表格)内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只为方便倡议人筹备意向书而提供。政府对该等资料和统计数据是否正确、准确、完整、可靠、及时或适合作个别用途，不会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是次邀请书及已经或将要向倡议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中

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政府的声明、保证或陈述。倘任何人使用或依据该等资料和统计数据而引致法律责任，政府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倡议人应就邀请书内的资料和统计数据作独立评估，并在认为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12.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政府最终是否继续以公开招标形式挑选渡轮服务营办商或发出任何牌照，政府不会对任何倡议人因本邀请或提交任何意向书或与之相关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开支、损失或损毁承认任何责任。

倡议人的个人资料

13. 倡议人的个人资料和作为意向书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统称为「个人资料」)，将供政府以是次邀请以及由其引起或附带的所有其他目的作使用（包括用作处理意向书，及任何其他为达至上述目的之必要用途或与上述目的直接有关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任何因是次邀请及/或意向书引致的纠纷，并根据本邀请第 14 段的内容进行披露）。

14. 意向书一经递交，即代表倡议人确认、同意及已确保作为个人资料当事人的个别人士确认及同意其载列在意向书内的个人资料可能会披露予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立法会、区议会、分区委员会、乡事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根据《公开资料守则》查阅资料的申请人。

15. 第 14 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损害政府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披露与任何倡议人或其意向书提交有关的任何性质的资料的权力：

- (a) 向《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共机构或政府雇用、使用或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承建商及顾问）披露任何资料；
- (b) 披露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资料；
- (c) 披露任何公众所知的资料；
- (d) 在根据任何香港法律或香港法院或审裁处的命令要求披露的情况下披露任何资料；
- (e) 向竞争事务委员会（及其它相关机构）披露任何有关反竞争行为的资料；或

(f) 在不影响本邀请第 14 段规定的政府权力的情况下，有关资料涉及倡议人，并经倡议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程度

1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倡议人、个人资料当事人或由倡议人和个人资料当事人书面授权的人士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查阅权包括获取于意向书提交的个人资料副本的权利。

17. 如对是次邀请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龙
油麻地
海庭道 11 号
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 10 楼
运输署总部
公开资料主任

电话号码：3842 5574

知识产权权利

18. 倡议人递交意向书，会被视为赋予政府特许，并根据政府的要求，倡议人须自行承担费用，使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授权人，赋予以政府为是次所提交的邀请意向书或与其有关的一切目的，使用、调适及修改所提交的意向书和建议，以及所提交的意向书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

「使用」包括进行《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所列明的版权限制的任何行为。如政府提出要求，倡议人须采取一切行动及签立一切文书或文件，向政府授予该等权利。若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包括香港法律)提交的意向书中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此权利和特许就将继续有效。

查询

19. 任何与是次邀请有关的查询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龙
旺角联运街 30 号
旺角政府合署 7 楼
运输署
新界分区办事处
运输管理(新界)部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李少萍女士
电话号码：2399 2442
传真号码：2381 3799

运输署
2024 年 6 月

倡议人提交的意向书建议

表明意向

1. 我/我们*(倡议人姓名)有兴趣营办「大水坑 - 马料水 - 大美督」街渡渡轮服务(渡轮服务)：

2. 我/我们*开办上述渡轮服务的预计最早日期是：(开办服务日期)。

由倡议人签署/由授权签署人员代表倡议人签署* :

获授权签署人员姓名(如适用) :

获授权签署人员称衔(如适用) :

日期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倡议人提交的意向书建议

倡议人资料

(i) 倡议人在营办和管理渡轮服务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1. 在营办和管理渡轮服务方面的简历和经验(例如年期、服务城市等)

2. 过去三年营办的所有渡轮服务

时期	航线

3. 公司的管理架构、职位编制及实际雇员人数

(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ii) 倡议人资料

(a) 倡议人姓名：

(b) 注册办事处地址：

(c) 电话号码：

(d) 传真号码：

(e) 商业登记证号码
(如适用)：

(f)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如适用)：

(g) 所有董事的姓名(如有需要及适用，请另页书写)：

有关倡议人意向书事宜的联络人：

<u>姓名及</u> <u>职位</u>	<u>地址</u>	<u>电话号码</u>		<u>传真号码</u>
		<u>办公时间</u>	<u>非办公时间</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渡轮服务的基本服务要求「大水坑 - 马料水 - 大美督」(I) 服务日数：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II) 基本班次数目：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u>由大水坑 (NP151)</u>		<u>由马料水 (NP154)</u>		<u>由大美督 (NP031)</u>
11.00 am	→	11.15 am	→	12.00 pm
1.00 pm	←	12.45 pm	←	
		→	1.15 pm	→
3.00 pm	←	2.45 pm	←	
		→	3.15 pm	→
5.00 pm	←	4.45 pm	←	
		→	5.15 pm	→
--	←	6.45 pm	←	

(III) 航程：

不超过 120 分钟
(航程距离：约 4.3 海里)

(IV) 基本载客量：

拟使用的船只须提供不少于 40 人的载客量(不包括船员)。

(V) 船只基本要求：

拟使用的船只必须符合《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规定，并且必须是第 I 类别船只，并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及《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取得有效的运作牌照及验船证明书。

如政府提出要求，倡议人须在政府指明的日期，自费安排船只接受政府检验，并进行靠泊测试，以证明拟调派提供有关渡轮服务的船只适合航行及可在靠泊点安全靠泊。

(VI) 船只设施：

拟使用的船只须设有八达通收费装置(如有关装置并非建议安装在码头上)。

(VII) 顾客服务：

倡议人的建议须包括在牌照有效期内设立顾客服务热线及处理投诉、查询和收集意见的渠道，并制订处理投诉、查询及意见的工作程序。

政府鼓励倡议人提交具创意的建议(例如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简化工作程序／方法)，以提高顾客服务热线及处理投诉、查询和收集意见渠道的运作成效和效率。政府并会评估建议的切实可行性。

倡议人提交的意向书建议

「大水坑 - 马料水 - 大美督」

A) 建议时间表

(a) 服务日数

(b) 靠泊点

	靠泊点
XXX	
XXX	
XXX	
XXX	

(c) 開出時間 开出时间

由 XXX 开出	由 XXX 开出	班次 (分钟)

B) 建议收费表

倡议人应列出各乘客／货物类别的收费和相应的船票种类。如平日的收费与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有所不同，或设有单程及多程票，应分别列出各项收费。

船费类别	每日
成人	\$_____
3 岁或以上至 12 岁以下小童	\$_____
65 岁或以上人士 (须出示香港身分证或长者咭)	\$_____
残疾人士 (须出示残疾人士登记证)	\$_____
单车	\$_____
货物 (每立方米)	\$_____
月票 (如有)	\$_____
其他 (请注明：_____)	\$_____
是否参与公共交通票价补贴计划	是／否*
是否参与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	是／否*

(*请删去不适用者)

C) 航程距离及时间

靠泊点	航程距离 (公里)	航程时间 (分钟)

D) 拟使用的船只详情

(a) 船只调配/载客量

船只名称	载客量	备注 (请注明每艘船只调派作正规服务或后备之用)

(b) 拟使用船只类别的详情

(倡议人应分别就每艘拟使用的船只提供船只详情。如认为有需要，可提供额外资料。)

项目	详情
1. 船只名称	
2. 拥有权证明书	
3. 船主姓名(若为现有船只)	
4. 准船主姓名(若为新船)	
5. 船只类别及类型	
6. 船身物料	
7. 建造年期 (如正在建造，请注明预计抵港日期)	
8. 船只会否为该渡轮服务专用(会/否)*	
9. 最高载客量 (a) 乘客	

* 如否，请另页提供该船隻亦會調派提供的渡輪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渡輪服務的詳情。

(b) 船员		
10.	整体长度	
11.	船宽	
12.	排水量吨位	
13.	满载吃水	
14.	引擎的数目、类型及总马力	
15.	航线每次来回程的估计燃料耗用量(以公升计算)	
16.	最高航行速度(以每小时航行海里计算)	
17.	认可的雷达设备	
18.	通讯设备／甚高频无线电设备／手提电话	
19.	广播系统(固定或手提)	
20.	自动识别系统	
21.	如船只装有环保引擎，并符合香港法例第 413P 章中第 3 部第 3 分部所规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请提供详情。	
22.	如船只是否装有节能设施及／或环保设施。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c) 乘客设施

请说明在调派此渡轮服务的船只中是否有以下乘客设施。

项目	是否提供	详情
1. 洗手間	是／否*	
2. 空调设施	是／否*	
3. 旅客行李寄存设施／行李架	是／否*	
4. 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是／否*	
5. 其他乘客设施(请注明)	是／否*	

*请删去不适用者

E) 建议的顾客服务计划

(a) 顾客服务热线

顾客服务热线	详情
(a) 服務時間服务时间	
(b) 電話線數目电话线数目	
(c) 熱線人手數目热线人手数目	
(d) 热线的等待时间	
(e) 顾客服务员的语文能力(须懂广东话、英语及普通话)	
(f) 其他具创意的建议(例如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简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b) 投诉、查询和收集意见的渠道

投诉、查询和收集意见的渠道	详情
(a) 收集市民投诉、查询和意见的渠道	
(b) 其他具创意的建议(例如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简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c) 处理投诉、查询及意见的工作程序

处理投诉、查询及意见的工作程序	详情
(a) 调查投诉的工作程序	
(b) 回应时间的服务承诺	
(c) 意见分析及跟进行动	
(d) 投诉/查询/意见的数据记录(包括投	

诉／查询／意见的数目及种类)	
(e) 其他具创意的建议(例如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简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